

清代頭份的宗族與社會發展史*

莊英章 陳運棟

一、前言

中國是一個具有數千年文明的複雜社會。在此一複雜社會的研究中，傳統人類學的研究有如走到了丁字路口，無法再往前推進，不得不做一番抉擇，不是往社會學方向，便得與歷史學合流（陳其南 1980:1）。

近年來，若干研究中國社會的人類學者，尤其是研究宗族組織與發展問題之學者，特別傾向於對歷史學的偏好。有關這方面的研究，最引人注意的學者乃英國的 Maurice Freedman。他特別強調宗族組織在傳統中國社會的重要性，並且進一步指出要瞭解宗族組織不能只從宗族結構本身來著手。他說：「宗族只是社會組織的一個型式而已，它需要置於其他組織型式的脈絡中來探討分析。在這個時候，人類學者已經達到其能力的極限，必須從歷史學者中獲得啓示（Freedman 1979:350）。」然而，Freedman 也相信歷史學者同樣地希望從人類學者獲得資料、證據和教訓（1979:350）。在國內，此種風氣也剛在開始（王崧興 1972；陳奇祿 1972；許

*作者感謝謝繼昌教授的批評與建議。

偉雲 1972) 本文也擬採取這種態度與方法，來探討清代頭份的宗族組織與漢人的拓墾過程，藉以說明人類學與歷史學在中國社會研究中的互補角色。

二、清代頭份的開發史料

頭份地區是指中港溪流域靠山區部分，行政區劃則包括現在苗栗縣的頭份鎮，三灣與南庄兩鄉。

清代臺灣移民的三大勢力為泉州人、漳州人與客家人。隨鄭氏渡臺者多是泉民，從施琅征臺者多漳民。客家人在臺灣初入清版圖時，被禁止渡臺；一直到康熙末年，因清廷漸弛其禁而客家人的渡臺始漸增。泉、漳人先到，所以佔海濱平原，而為墾戶（業戶俗稱頭家）、佃戶或營商（泉屬）；客家人後到，故多居附山地帶，且初時大率為佃戶（載炎輝 1979:296）。頭份地近山區，移入的漢人多為廣東嘉應州籍的客家人；這些耕佃的客家人「常以春季赴臺耕種，秋收回籍，作季節性遷移而不作農業定居，故其在臺生活特殊，往往鬧出問題」（陳紹馨 1972:99）。這些都是由於不許招致家眷及不許攜眷渡臺的辦法，使人民不能享受天倫之樂，釀成變態之人口組合所引起的問題。「清兵於康熙 22 年（1683）入臺，翌年開海禁，但赴臺者不許攜眷。康熙 60 年（1721）重申文武大小官吏不許攜眷渡臺之令。由此種情形，在當時的人口中兒童、老人與婦女絕少，大多是青壯年男人。幾個康熙末年、雍正初年（1720 年代）的紀錄可使我們察其一斑。在當時，最先開發的臺南府城及其附近的人口，有男女老幼，較近正常人口的組合，但除此以外之北部與南部，則呈現典型的邊疆社會狀態。據雍正 6 年（1728）藍鼎元『經理臺灣』：『臺灣素無土著，皆內地作奸逋逃之輩，群聚閭處，半閩半粵。粵民全無妻室，佃耕行傭，謂之客子；每村落聚居千人百人，謂之客莊。客莊居民，結黨尚爭，好訟樂鬥，或毆殺人，匿滅踪跡，白晝掠人牛，莫敢過問，由來舊矣。統計臺灣一府，惟中路臺邑所屬，有夫妻子母之人民；自北路諸羅、彰化以上，淡水、雞籠山後千有餘里，通共婦女不及數百人；合各府各縣之傾側無賴，群聚至數百萬人，無父母妻子宗族之連

繫，似不可不為籌畫也。』此種非正常的人口組合自然釀成社會的不安。為安定社會，自雍正初年以後時常有人奏請准許攜眷渡臺，但清廷對此政策不定，在雍正年間至乾隆初期，時許時禁，到乾隆 25 年（1760）才決定准許，但也並非允許內地人民自由攜眷入臺，祇以已在臺的居民搬眷為限」（陳紹馨 1979：168）。但已開啓了閩粵漢人渡臺的方便之門；因此，郭廷以才說：「乾隆 25 年（1760）正式允可搬眷過臺，此後前去者為數自然愈衆，名義雖限於原居之民，然而確已開了方便之門。因為眷屬的範圍包括甚為廣泛，從直系的祖父母、父母、妻妾、子女、子婦、孫男女到同胞兄弟，其中頗有通融餘地。在無所謂戶籍行政之時，極易冒名頂替。必要時祇略施金錢之力，或私人情面，順利東渡，當無大阻難。1760 實臺灣開發史上劃時代的一年」（郭廷以 1954：105）。頭份地區的開發，也就開始於 1760 年前後的乾隆初期，這一時期是大陸移民來臺的最盛時期，也是頭份地區開闢的鼎盛時期，靠近竹南沿海的頭份平野，大致上已開發成良田（陳運棟 1980：8）。茲將頭份地區有清一代的開發史料，照年代先後，臚列如次：

(1)乾隆 4 年己未歲（1739），林耳順率閩粵兩籍移民，由香山進入中港社，與番約。遂進墾蟠桃，上下東興、菁埔仔、二十份、土牛口、土牛、後庄、山下排、四份頂、上山下、下山下、半天寮等地；各以數十人為團體開拓之（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4；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3；臺灣通史卷三十一王世傑列傳 1973：896）。

(2)乾隆 5 年庚申歲（1740），粵人陳濂輝（按即陳世荐）開墾崁頂莊（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4）。

(3)乾隆 9 年甲子歲（1744），福建武平人，饒忠榮、饒忠山、饒忠先、饒忠漢、鍾奕和、鍾奕亮等人，渡海耕佃於臺灣，僅作季節性遷移，而不作農業定居，於歲終賣穀還鄉，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習以為常（陳運棟 1980：6）。

(4)乾隆 16 年辛未歲（1751），林洪、吳永忠、溫殿玉、黃日新、羅德達等人，率衆開中港至頭份之野，建田寮居住，相傳有五十餘戶二百餘人，即名曰田寮莊，繼而

分別墾殖，乃由頭份開成二份、三份、四份、河唇、中肚、新屋下、望更寮地（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4；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6；臺灣通史卷三十一 王世傑列傳 1973:896；臺灣地名辭書 1909:56）。

(5)乾隆 27 年壬午歲（1762），浙江餘姚人，壬申進士胡邦翰、任淡水同知，既到任，除害興利，招佃開闢中港，頭份等地，這是官方力量在頭份地區從事開闢的開端（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28）。

(6)乾隆 30 年乙酉歲（1765），鎮平人吳有浩開闢頭份庄北方（按應是東方）的茄冬坑建成現在的東興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7)乾隆 30 年乙酉歲（1765），林耳順、陳曉理開闢恩圳（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5：載「在縣南 26 里。於牛欄堵引內灣溪水北行一里許至三角子莊，又一里許至土牛莊，折而西北行二里餘至番婆莊，水分為二：南條西行一里許至二十份莊，又三里餘至嵌頂莊，經五穀王莊，七分子莊，一里許至港子滑，由中港入於海。北條西行二里至頂山腳莊，經下山腳莊，後莊、至瓦窯，瀦為陂；折而南行，經中港土堡東門外下街子，計二里，又西南一里餘，至海口尾。灌田一千一百餘甲。乾隆間，陳曉理、林耳順等開濬。」盛清沂「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載臺灣文獻第 32 卷第 1 期 1981:137，列入乾隆 30 年，姑從之，以待考）。

(8)乾隆 36 年辛卯歲（1771），鎮平縣人徐明貴（按即徐明桂）等約 90 名移民，開上東興、楓樹坑、瓦窯下等三庄、興隆、濫興（按應是濫湖）、沙青埔、糞箕窩等地也由廣東人徐德來所開墾（新竹州沿革史後編 1938:46）。以上史料，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有不同的記載：「乾隆 30 年乙酉歲，鎮平人徐明桂、吳有浩率族人百餘人，至頭份茄冬坑一帶建村落，拓田畝，墾成上、中、下東興、桃仔園等地。徐德來（粵人）為墾首，拓殖沙青埔、興隆、糞箕窩等地」（1960:30）。

(9)乾隆 36 年辛卯歲（1771），同籍（按即鎮平）之徐德來建立頭份庄北方之興隆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10)乾隆 30 年辛卯歲(1771)，築番仔圳，灌溉面積 300 餘甲(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32)。番仔圳，亦稱番佃圳，在縣南 26 里。於頭份溪北岸引水西南行 1 里許，至頭份莊後，水分三條：南條南行 3 里至水流潭，由公館子入於溪。北條西行 4 里至東莊子，經三角店、大厝、山子平等莊計 4 里，又西行 4 里至港子瀧，由中港入於海。中條西南行一里至中堵，經田寮、蘆竹湳等莊計 2 里，又西南行 3 里至菜寮子莊，由中港入於海。溉田 40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 :155)。

(11)乾隆 39 年甲午歲(1774)，陳鳳遂渡海來臺，定居「福建臺灣北路淡防竹南一堡中港隆恩佃蟠桃莊」為艋舺參將官莊佃戶，耕闢以立家業(陳運棟 1980 :282)。

(12)乾隆年間，陳開雲隨族人陳世荐東渡來臺，墾闢中港，為生番所傷不知去向；子陳宜聰隨後亦買棹東渡臺灣，直至西螺上岸，以裁縫為業，乾隆 50 年乙未歲(1787)移居中港東庄(陳運棟 1980 : 286)。

(13)乾隆 44 年丙申歲(1779) 8 月，吳標新承墾中港過溪東勢庄埔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374)。

(14)乾隆 51 年丙午歲(1786) 10 月，天地會首領林爽文起兵反清，攻陷彰化。其黨徒王作起兵淡水、竹塹一帶；陳資雲、劉朝珍、林先坤同謀舉義，團練鄉民，作為義勇。死難者數百名，聚葬於枋寮莊，而又為建廟宇。平臺統帥福康安題請褒封，是為枋寮褒忠亭義民廟(樹杞林志 1960:90)。福康安治軍臺灣，既平，尙餘兵餉 50 餘萬兩，奏設隆恩官莊，募佃耕之，或購大租，歲收其益，以充賑恤班兵之款(臺灣通史卷八田賦志 1973:216)。旋諭承辦隆恩管事，將年徵租穀變價銀項，准予置買田業，址在中港庄張家；又從前各佃應完租項，積欠多年，將田歸官，均名隆恩。計田 917 甲 6 分 4 釐 2 毫 5 絲，園 72 甲 7 分 5 釐 7 毫 6 絲(新竹縣志初稿 1959:67)。由於這些田多在頭份，因此頭份遂名為「隆恩莊」。而這些隆恩官莊的田園，需要大量的佃農，嘉慶州四屬客家人中的各姓人士，紛紛渡臺，承

耕墾恩田園而爲「墾恩佃」（陳運棟 1980：10）。

(15)乾隆 51 年丙午歲（1786），林洪嘗十八世孫林錦秀，於林爽文之役，募勇禦賊守城有功，蒙平臺統帥福中堂賞給軍功五品，並奏請准授「武德將軍」（陳運棟 1980：237）。

(16)乾隆 53 年戊申歲（1788），竹南一堡已有中港、田寮莊、三座屋、流水潭、海口莊、東興莊、香山莊（見臺灣府北路淡防總捕分府出示曉諭碑，碑在中港慈裕宮。載中港慈裕宮志 1980：316）。其中田寮莊（今頭份鎮田寮里）、流水潭（今頭份鎮蘆竹里）、東興莊（今頭份鎮上興及下興里）屬頭份地區。

(17)嘉慶 10 年乙丑歲（1805），廣東人黃祈英、來斗換坪開始與番人交易，漸得番族信任，並娶番婦，且隨俗改名斗乃。越一年許，著手開墾三灣一帶之荒地；後溯中港溪入墾南庄，一時頗具勢力。斗換坪即指斗乃與番人從事物物交換的平地而言（陳正祥 1959：87）。黃祈英的曾孫黃練石，寫有「南庄開闢來歷緣由」。他說：「外山未靖而內山先闢者，實出於黃祈英。前在嘉慶十餘年時，從南庄田尾至三灣內灣一帶，尚屬生番，僅斗換坪之地開闢已成，番人皆至其地而交易，故曰斗換坪。黃祈英於嘉慶十餘年間，從廣東嘉應州隻身渡臺，即至斗換坪與番人交易作活，久而氣誼相投，番人遂邀祈英來田尾，祈英即娶番女，以耕種爲生。不數年而生二男一女，男一曰允明，一曰允連。祈英時外出交易，會彰化張大滿、蔡細滿來移大河底居住，與祈英交好，後三人約爲兄弟，祈英即邀二人入南庄，亦娶番撫番，遂將南庄地方開田成業」（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載：「黃祈英（粵人）爲墾首開闢斗換坪，番人皆至其地以物物交換」（1960：39）。同年，拓成內灣庄（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18)嘉慶 18 年癸酉歲（1813），莊民創建三山國王廟大化宮斗換坪莊（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

(19)嘉慶 21 年丙子歲（1816）5 月，中港社通事哲生、番差胡登雲、土目潘水全等招漢佃饒應惠、陳應協，中潮汀等，自備工本，建寮設隘，承墾山豬湖、老崎

、三板橋、樹林青山埔地（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405）。同年10月，林長榮、梁集福、徐明桂、徐德昌、梁鴻勳、張永廣、張裕賢、邱湯藍、陳仰松、張桂興、林元淑、溫洪忠、劉吳長、黃合成、廖天興、吳會章等合夥徵本，據墾批串名「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向中港社番副通事哲生，土目潘水全等承墾二、三灣，平潭，南、北埔一帶樹林青埔開墾，又向新港社番屯丁林武力、六子等就地承墾養贍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783）。

20道光2年壬午歲（1822），李溪築鹿廝坑陂，於鹿廝坑口，引山坑水灌為陂，周廣220丈，溉田20甲（新竹縣采訪冊1962:162）。同年，劉煥文築流水潭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1960:44）。於流水潭莊後，引中港溪水西行，計長4里，溉田50餘甲（新竹縣采訪冊1962:157）。

②道光6年丙戌歲（1826）5月，彰化械鬥，粵人敗竄南庄，與黃斗乃、黃武二相勾結，煽動社番出擾中港。8月，閩浙總督孫爾準至臺查辦，駐竹塹。遣軍剿辦，誅斗乃，武二。以竹塹大屯移駐三灣，並選竹塹，中港熟番60名，作為屯丁。沿頭道溪（即今大東河）築壘為禦，所有民墾荒埔租穀，俱撥充丁口糧；而黃斗乃墾地5甲，亦悉撥充屯丁耕種，於是開屯丁進墾南庄之端（清宣宗實錄選集1964:53）。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載：「道光6年，竹南閩粵張黃兩族人分類械鬥慘烈，竹南街連接至海口庄鹽館居民多罹難。竹塹大屯移駐三灣，設三灣隘屯，轄竹塹，日北、武撈三屯，並設石碎崙隘」（1960:44）。

③道光11年辛卯歲（1831），中港社通事南茅，土目胡得生，差甲胡清修，劉合歡，衆番天來仕，歡仔生，天子等，招得漢人林羅黃、曾劉徐等墾闢其所擁有之羅經圈（今三灣鄉銅鏡村）青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1963:421）。有粵人30名合組團體進墾小銅鑼圈一帶，以不堪番擾，嗣藉內灣十股之助，始墾闢成功。時有居田寮之粵人溫克讓（即與溫殿玉嘗同時來臺之溫兆旺嘗裔孫）者，亦進拓其地南部之大銅鑼圈，常設隘丁60人以為警備，經營20年之久，始建成莊，其間死於番害者百有餘人，合葬一處，名曰忠烈墓，莊民至今祭祀不絕（臺灣地名辭書

1909:57)。

(23)道光 12 年壬辰歲(1832)，黃哲英、黃元明、黃元連(按應是黃祈英、黃允明、黃允連父子之誤。其實，黃祈英已於道光 6 年被誅，只能說是黃允明、允連兄弟) 等三人定三灣諸番社亂，三灣番(拿學社) 族逃南庄深山居住，漢人移住三灣，內灣，小北埔等地開拓者日衆。設三灣隘寮為屯防外障(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47)，三灣竹塹大屯把總向仁鑑(按現三灣鄉五穀廟存有其長生祿位) 與三灣之墾戶某氏，以黃斗乃之二子允明、允連充當屯丁，藉其關係，一面與南庄番和，一面為防禦計。由是閩粵兩籍移民，大舉入墾，進展甚速，道光 13、4 年間，南庄成街(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

(24)道光 15 年乙未歲(1835) 11 月，林 洪、溫殿玉、劉定寶、吳永忠、黃日新、陳賢臣、廖雙龍、陳觀龍、陳櫻鳳、徐永恭、陳宜九、林樂隱、張永廣、鄧瑞妹、饒金生、鍾七齋、陳宜金、羅達理等設定闡書，分配嘉慶 11 年間，湊夥津銀買得之造橋庄西坑一帶田埔(頭份鎮志 1980:17)。按：依據採訪所得，前述林洪、溫殿玉、吳永忠、黃日新、林樂隱等為會份嘗；劉定寶、廖雙龍、陳觀蘭、陳櫻鳳、陳宜九、饒金生、陳宜金等為血食嘗，並非人名。其餘的陳賢臣、徐永恭、張永廣、鄧瑞妹、鍾七齋、羅達理等是否為人名或蒸嘗名則不詳，仍有待調查。

(25)道光 17 年丁酉歲(1837) 2 月，有彭、張、徐、李、郭等姓，自出工本，進墾三灣之中心，小南下，屯瀛埔、脫仔山、大湖同、獅埔、四灣仔、大南埔之崁下等之官埔(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1068)。

(26)道光 18 年戊戌歲(1838) 7 月，饒金生、陳繼生、溫灶生、饒應恆、饒應天、饒德龍、饒希賢、胡兆秀、陳慶雲、饒應惠、曾天祿、張 新，鍾富斗、鍾盛旺、鄧春福、何阿吉、陳黃曾、陳穆明、胡張生、饒際昌、饒應嶽、羅煌興等人，於道光 14 年淡水同知李嗣鄰諭粵民姜秀鑾，閩民周邦正，籌組金廣福大隘，以除竹塹城東南橫崙外番害之同時，諭知在珊瑚湖箭竹山設立炮櫃，將中港尖山隘各處糧類額移入，共守把截番徑，保衛中港地方。其不敷糧額並立即蒙查定，招佃開

珊瑚湖界管內山埔補貼丁糧；由前述饒金生等人合股津資開墾之，通作 27 股闔分，內原 6 股無津工本以爲辛勞；更抽 1 股貼胡張生筆資，餘作 20 股出資，每股銀 70 元。墾成之後，除 20 股及 1 股筆資外，其餘 6 股作三山國王，福德祠及萬善爺祀費（陳運棟 1980：19）。並於道光 21 年辛丑歲（1841），創建三山國王廟湖山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

(27)道光 24 年甲辰歲（1844），黃阿愛（按即黃鼎愛，譜名書伯，爲黃日新嘗管理人之一）同 10 股開築湳坑陂（一名新車路陂），於湳坑（按即濫坑）口，引山水灌爲陂，周廣 235 丈，溉田 50 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62）。

(28)道光年間，徐九二（按即徐九順）開鑿茄冬坑圳（今稱東興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34 載：乾隆 49 年甲辰歲，築東興圳，灌溉面積 110 餘甲。此據新竹采訪冊 1962：157。可能是徐九二於道光年間重修乾隆 49 年所築的東興圳）。又築茄冬坑陂，於茄冬坑山下，引山坑水灌爲陂，周廣 113 丈，溉田 30 餘甲。林占梅築小坪陂於小坪山（即今頭份鎮興隆里細坪山）內，引山坑水灌爲陂，周廣 250 丈，溉田 30 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62）。

(29)咸豐元年辛亥歲（1851），嘉慶州人金東和、蕭聯芳等 10 餘人，進墾三灣一帶（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 1960：53）。（按：金東和可能是墾戶金東合之誤；蕭聯芳時任北路屯千總）。

(30)咸豐 7 年丁巳歲（1857），內灣莊民（按是以徐景春嘗及林洪嘗後裔爲主）湊合 10 股開濬內灣圳，於九信埔（按即九勝埔）引二灣溪水西行計長 2 里許，溉田 4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6）。

(31)咸豐 8 年戊午歲（1858），廖雙龍嘗廖佳福、佳興、佳旺、佳相、佳財、佳寶、佳德等兄弟，進墾茄冬坑透至大河底山區，定名爲永和山（陳運棟 1980：285）。

(32)咸豐 9 年乙未歲（1859），徐昌讚（按即徐昌續，徐明桂長子）開濬三灣圳，於北埔莊頭（今三灣鄉北埔村）引南莊溪水北行半里至嵌頂寮，鑿山 28 丈引

水出，又北行，鑿山 23 丈引水出，又北行至三灣，溉田 50 餘甲。又開濬腰肚角圳（又稱肚兜角圳），於三灣崎下引三灣溪水西行計長 2 里計，溉田 40 餘甲（新竹縣采訪冊 1962:156）。

(3) 咸豐 10 年庚申歲（1860），艋舺參將李，補發執照給道光 25 年承充艋管內中港後庄埔大小坪等隆恩息莊墾戶「金東建」（卽林壽記），結束舉人許超英所組墾號「金長發」霸墾事件（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 1963:994）。

(4) 同治 2 年癸亥歲（1863），徐俊彩嘗裔孫徐英健倡建田寮媽祖廟永貞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宗教篇 1971:350）。頭份鎮志則載：倡建於咸豐初年（陳運棟 1980:253）。

(5) 同治 10 年辛未歲（1871），置竹南一堡（臺灣省苗栗縣卷首大事紀 1960:61）。此項記載待商榷，據淡防分府李，於道光 11 年 11 月發給廖佳福（按卽廖佳福，亦卽史料 24 及 31 所述廖雙龍之長子）之門牌，卽已記明「竹南一保第茄冬坑甲第 5 牌第 5 戶」）。

(6) 光緒 6 年庚辰歲（1880）左右，南庄山區之土番，久與漢人來往，遂有同化之意向。地方士紳陳朝綱（按卽陳禎祥墾戶代表人）及黃南球（按卽光緒年間到日據初期苗栗墾闢番埔的大墾戶）等先歸化西南方的獅潭土番，三灣墾戶陳禎祥歸化南庄山區土番，企圖著手開拓番埔，官府遂許可之；土番陽順而陰拒之，遂不得要領（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此條記事，據新竹縣志則云：「光緒初，苗栗人黃南球，新埔人陳朝綱，招同竹塹社屯外委胡秋發，進墾獅潭，下撈，獅里興，田尾等地。時三灣墾戶陳禎祥與中港社土目夏魁食約，進墾南莊一帶，請於新竹縣，准之。」（盛清沂 1981:154）。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記其事於光緒 2 年（1960:65）。

(7) 光緒 7 年辛巳歲（1881），福建巡撫岑毓英巡視臺灣，修建大甲溪橋，新竹人道銜分部郎林汝梅（按卽林占梅之弟），頗有功績；因請墾南庄荒埔，許之。乃與張姓合夥組墾號曰「金東合」，設隘進墾。光緒 8 年，獅頭驛（按卽今南庄鄉

南江村），獅里興（按今分屬南庄鄉東村、西村、南江村），田尾，田尾寮（按今分屬南庄鄉田美村、獅山村）等四社，均行歸化。乃依北路屯千總蕭聯芳，遷三灣大隘於南莊，墾務益展。光緒 10 年 3 月，閩粵械鬥，獅里興，獅頭驛等社，起而反抗，突襲林汝梅公館，並包圍隘寮及佃屋，阻塞道路，不得交通。其隘丁，佃民 80 餘人，進退不得，岌岌可危。林汝梅固閩籍，新竹知縣周志侃諭粵籍之黃南球、黃龍章（按即係黃祈英長子黃允明之子）糾合佃丁 300 餘人往救之；乘夜攻番之後，其圍始解。於是南莊墾業，盡歸粵人黃龍章之手，而林汝梅之墾業一時頓衰。時南莊內部，由虎頭山至大崎一帶，為北部獅里興社土目絲大尾一族所據。大崎以南至小湏為南獅里興社土目日阿拐一族所據。獅頭驛至大東河一帶為土目張有淮一族所據。至是乃自招漢佃，從事墾闢（臺灣地名辭書 1909:58）。此條記事，苗栗縣志卷首大事紀則分別記為：「光緒 7 年，黃祈英後裔復墾南庄墾業（1960:66）。」「光緒 8 年，林汝梅與黃允明立閩粵分界和解之約。」「三灣隘移於南庄。」「光緒 9 年，獅里興，獅頭驛等社番襲擊林汝梅，陳禎祥等之山場，陳禎祥之墾業因失敗」（1960:67）。「光緒 10 年，林汝梅墾業受獅里興、獅頭驛等社番襲擊而墜落，南庄勢力屬粵人黃龍章」（1960:69）。

38 光緒 9 年癸未歲（1883）11 月，初有墾戶苗栗黃南球、北埔姜振乾、獅潭劉玉山等組墾號曰廣泰成，以進墾苗栗一帶番地（盛清沂 1981:154）。

39 光緒 10 年甲申歲（1884），苗栗人黃南球招隘勇百餘人，由大河底（今三灣鄉大河、大坪村），進墾栢色樹下（今獅潭鄉百壽村），又南進新店（今獅潭鄉新庄村），和興（今獅潭鄉和興村），至八角林（今獅潭鄉豐林、新豐二村）一帶。社番悉退汶水之東（今泰安鄉）。黃氏從事羹腦製材，墾闢甚速。15 年，獅潭成莊，名曰新店。是年，劉緝光、劉育英、林際春、林際興、林際安、劉新傳等籌為四大股，組墾號曰金永昌，進墾桂竹林，東坑仔，新老北寮，打鹿坑一帶（盛清沂 1981:154）。

40 光緒 12 年丙戌歲（1886），進士張維垣，廩生陳萬青，貢生陳馨蘭，張大

彬、黃錫璋，職員劉贊勳等倡建頭份莊義民廟（頭份鎮志 1980：258）。巡撫劉銘傳，開山撫番，派道員林朝棟及營官鄭有勤，入田尾招撫，各社陸續歸化。漢人絡繹進入開墾（盛清沂 1981：156）。

三、宗族組織及其特徵

前述頭份地區開發史料，必須加以解釋運用，才能顯出其意義。歷史學的方法，大致上是從時代背景來探討個別的事實，指出其歷史意義。最起碼的工作，必須先做好史料上「人」「地」兩項的詮釋工作；現在我們所看到的文獻資料，僅有對「地」的考據說明，較少看到有關「人」的考據說明。因為有關人物的資料完全要靠實地採訪才能得到，這實在是件艱難的工作。儘管如此，為了探討一個地區社會發展的情形，人群組織的演變，尤其是宗族組織，却是不可忽視的一環。

根據前節所述，我們知道頭份地區在開拓的初期，墾民主要是來自廣東嘉應州的客籍。頭份、二份、三份、望更寮等地為林姓聚落；四份、五份為溫姓聚落；新屋下為黃姓聚落；河唇為吳姓聚落；上下東興為徐姓聚落；斗換坪為以徐、林、黃三姓為主之聚落；牛欄肚、鳥礎仔為林姓聚落；田寮為羅姓聚落等。當然，這些聚落現在隨著行政區域的劃分，已經完全喪失其原有的社會功能，不過當時宗族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仍可看出若干蛛絲馬跡。

以下，我們就根據採訪所得之資料，簡述清乾嘉年間頭份地區的宗族組織及其發展，藉以驗證前述的開發史料，而有助於詮釋工作。

1. 林洪嘗^{〔註一〕}

林洪，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羅經垣人，為林氏羅經垣始祖林八郎之十世孫。其六世祖林思賢，由羅經垣遷居同縣廣福鄉逕背。因此，來臺子孫，有的稱是羅經垣人，有的則自稱為廣福鄉逕背人。林氏各家手抄族譜均未寫明他的生卒年月日，惟其八世孫，即十八世的林錦秀，於乾隆年間隨福康安征討林爽文，賞軍功五品，

奉准敕授武德將軍。由此推測，林洪應為明神宗萬曆年間人。

根據「林氏寶鑑」的記載：林洪公嘗成立於嘉慶4年（1799）冬至日，正式名稱為「頭份林洪公嘗睦創堂」。由武德將軍林錦秀所發起，每份津穀一石為本，放利滋息，十成百，百成千，千成萬，乃與溫、吳、黃、羅五姓共承閩人林俊之墾地（1970:14）。

這是一段很不完整的記載，嘗會每份津穀一石，共有幾份？其成員的條件如何？與溫、吳、黃、羅等姓人士共承墾地，其關係如何？閩人林俊為何許人？共承之墾地面積多大？都沒有交代清楚。儘管如此，仍不失為一件珍貴之史料；至少它已告訴我們，林洪公嘗當時結集的緣由，以及其後發展的方式是經由參與墾闢團體而來。據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11年，林洪、黃日新、溫殿玉、吳永忠等18人份作17股半，買墾造橋庄西坑田埔鬪分的契約，可以作為他們發展方向的佐證。

林洪公嘗為頭份地區最大的嘗會，其下又設有五個支派，即14世「林日宣嘗」，14世「林日章嘗」，15世「林九德嘗」，15世「林九有嘗」，15世「林九萬嘗」。事實上各支派並不是單獨設立一個嘗會，而是分別設立各種公嘗。據稱係上代設嘗人之意思，分別設嘗，其慣例及置產額不同，但因設立年代甚久，經歷代繼承，所屬現有派下員均相同。如林九德嘗這一支派，就分別設立有「祭祀公業林九德嘗」，「林九德公會」，「九德嘗土地公」，「九德公嘗」，「林九德」，「林九德嘗」等六個嘗會，各有其財產。其成員的認定則採取股份由各房子孫均分的方式，因此他們的會份有零點零幾分的說法。這五個支派的始祖，實際上都不是來臺祖，而是由他們的第18世至21世的裔孫們渡海來臺的；來臺後基於實際需要而結合成各種嘗會。據該嘗管委會現任主委林輝棋先生說：嘉慶4年成立當初，與會的據說有80份，等到日據時期民國26年處理財產時，每份作2,500元，則僅剩60餘份，這個嘗會是頭份地區財產最多的一個，其結合的原始資料，已散失淨盡，晚輩們也沒有獲得長輩的口傳資料，時至今日，已無法確實探討其演變情形；不過

這一嘗會的派下裔孫最多，使得林姓人口佔頭份鎮的第一位（楊緒賢 1980：385）。

2. 吳永忠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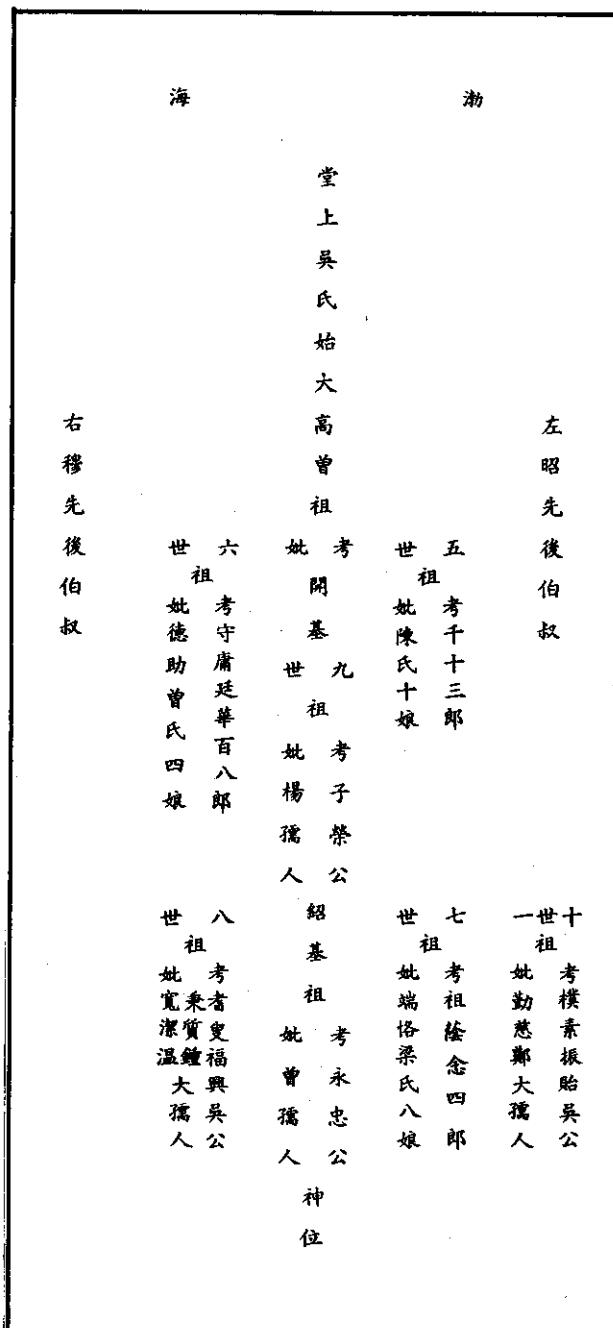
吳永忠為福建汀州府寧化縣吳氏開基祖吳承順之十世孫。其高祖吳廷華百八郎，於明宣宗宣德年間，移居廣東省平遠縣石窟（此地於明思宗崇禎6年新設鎮平縣）。曾祖吳念四郎，祖吳福興，父吳子榮，母楊氏。吳永忠為長子，下有弟永良一人。

吳永忠於明世宗嘉靖年間，遷居三圳墟吾子湖，墾闢田野致富，於是就定居下來，並且尊奉其父子榮為吾子湖開基祖；子孫為紀念他的偉業，尊稱他為「紹基祖」。當時的平遠縣尹王化敦曾題「養貞隱德」的匾額一方送給他。由此可知，他在當時地方上是一位頗具名望的人。

根據「清代臺灣大租調查書」所載，道光 11 年 2 月，中港社番公立鬪約分配口糧，各戶配「田寮佃吳永忠租」共計 76 石 6 斗，佔口糧總額 325 石的 4 成左右，為所有墾闢番社埔地納租最多的一個佃戶（1963:667～70）。另外，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 11 年合夥買墾造橋莊西坑埔地鬪分契字，「第七，吳永忠」也列在內。這些文獻資料似可作為吳永忠渡臺開闢頭份的證據，然而，根據吳氏族譜的記載，可以斷定吳永忠本人並沒有到過臺灣（1757:13）。「吳永忠」三個字只代表一個血緣團體集體渡臺從事拓墾的事實，其情形一如下面要介紹的溫殿玉嘗，是在大陸就已成立一種牢不可破的組織，然後才渡臺從事墾闢工作。

這個團體的裔孫們，先後前來頭份地區從事拓墾者計有：19 世的有明、有富、有洪、有浩、有立、洪清、潤清、瀾清、有輝、有春；20 世的標新、相新、乾新、坤新、紳新、啓炳、啓珠；21 世的瑞巖；22 世的尚瓊；23 世的應煥等人。據 23 世孫吳福亮的回憶：吳永忠嘗墾地很多，後來有些人搬回大陸，就沒有再來臺灣，所以顯得有些落寞；連渡臺當時由吾子湖祠堂攜來的祖牌（如附件一），都由他家這一系來奉祀，目前還在臺灣的裔孫，僅有福，有春，有輝及潤清、瀾清等

附件一：吳永忠嘗由大陸原鄉帶來臺灣的祖公牌
(現奉祀於頭份鎮下興里 9鄰 101 號吳福亮家)



幾系。至於有明、有洪、有浩等裔孫都已搬回大陸原籍，有朋、有洪及有富三人埋骨在臺灣，墳墓在東興大橋邊，向中港溪，遠眺尖筆山。迄今一直由他們這一系負責祭掃。光復後，有來臺任新竹市立中學教務主任的吳鴻安先生，來頭份認祖排輩份，說他是有洪的裔孫，與吳福亮同輩為 23 世。此後，每年都來頭份參加祭掃。

3. 溫殿玉嘗

溫殿玉，廣東省嘉應州松口堡界溪鄉人，為溫氏梅縣始祖溫肇基的 14 世孫。溫肇基世居贛州石城縣皂角水，由於任官而遷居梅州。根據溫氏族譜，並沒有載明溫殿玉的生卒年月日；僅載溫殿玉娶羅氏，生有八子；長成椅、次成梧、三成桐、四成桂、五成攀、六成樞、七成棫、八成梓。

由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 11 年間，合夥買墾造橋庄西坑田埔的闢分契字內，赫然列有「第十五，溫殿玉」在內，也許我們會認為他本人乃實際渡臺開闢頭份的先賢，事實上以前的各種文獻資料都很肯定的作這樣的認定。不過，根據溫氏族譜的記載，不僅溫殿玉本人，沒來過臺灣，他的八個兒子也都沒有到過臺灣。他的裔孫當中，最早來臺的，是他的五子成攀之次子 16 世溫啟信。來臺最多的是他的曾孫輩，即 17 世的裔孫們；計有長子成椅的孫子仲山；次子成梧的孫子壽山、端山、瑞山；三子成桐的孫子建山、燕山；五子成攀的孫子輝山、耀山；六子成樞的孫子楊山、乾山等人。此外，開闢頭份的溫姓人士，尚有溫殿玉的胞兄積玉（即溫榮吉一派）及其堂兄溫得玉（即溫兆旺一派）兩支系（1975:46～53）。

至此，我們可以確定「溫殿玉」係嘗會名而不是墾殖頭份地區的人名。再者，根據溫殿玉嘗會份簿序文的記載說：「繙維我祖太原著蹟，粵稽梅州松口，蕃衍臺疆。先祖遺下有嘗，祀典名為殿玉嘗。以追遠報本，玉露秋霜，節屆享祭先靈，以便裔孫人等聚會一堂。茲因日久枝繁葉茂，循此舊業，恐不能祭祀之費。是以叔姪公議；于道光拾四年議定分作三股收租。立闢書三紙，各執一紙，每年應祀及寄信，永遠定規。不料人心不古，置之度外，所以衆叔姪再行酌議，將嘗五份為一嘗

(按可能係溫殿玉來臺的五房子孫)，以爲遞年應祀，上手數目不得爭長競短，致傷和氣；但宜躊躇祭祀，長有餘息，瓜瓞綿綿，奕世榮昌，是爲序。今當叔姪議定：抽出五份田底銀六百五拾大員，每年利息穀六拾伍石老租額，爲在臺及內地費用〔註二〕。」由此可知，溫殿玉嘗的組成，在大陸內地即已成立。

4. 黃日新嘗

黃日新乃嘉慶州平遠縣石窟鄉人。根據黃氏族譜的記載：父黃庭政，母吳氏，弟黃日昇。元末順帝時誥封「奉政大夫」。在昭穆上是墾闢頭份地區黃姓人士的二世祖。娶陳、李二氏，生三子，長文質，次文煥，三文寶。文質於明太祖洪武 23 年，獲「歲荐」而爲貢生。其裔孫散居於梅縣、平遠、鎮平三縣。文煥的裔孫住在梅縣與平遠各半。文寶的裔孫則全住在鎮平縣（苗栗黃氏總族譜 1973:105～6）。

從上述之資料，我們可以確定黃日新是元末明初之人，根本不可能來臺灣。然而，所有有關頭份的開闢文獻均載明「乾隆 16 年，黃日新入墾今頭份竹南」。此外，前述史料「24」所載，嘉慶 11 年合夥買墾造橋庄西坑埔地圖分契約，也有黃日新的名字。這也是誤把蒸嘗名當作人名的結果。

根據黃氏族譜，黃日新的三房裔孫都有人留在臺灣；長房文質的裔孫來臺的有十五世的其滯，十六世的彥遠、彥連、輝祥、光祥、彥蘭、彥桂、彥芳、彥楨等人，於乾隆中葉入墾今竹南、頭份、內灣。二房文煥的裔孫十五世明覺，於康熙 43 年東渡臺灣，卜居嘉義縣蘆竹庄。三房文寶的裔孫十六世淑璋、淑琇兄弟，於乾隆初葉，東渡臺灣，謀業於基隆，其子孫分居苗栗、北埔、銅鑼各地，人丁旺盛。

黃其滯，於乾隆初葉來臺，據其族譜的記載：「公初時來臺，先至臺北錫口街，遇有貴人富翁林姓，招扶營謀，寓二三餘載，存藏有銀，回唐原籍大黃屋。不料回轉家中，妻因家貧不從，僅存一子名朝賢在家。後決志回臺開基，引領一子復回臺北澚里莊。父子同心同德，耕鋤營業，故肇基於臺灣；而祖骸葬在錫口，是初來臺之始祖也。後朝賢因閩粵械鬥作亂，逃來中港頭份莊成家立業，螽斯振振，世世

榮昌。」黃朝賢的孫輩出現了兩位享有盛名之人物，即黃德長與黃承長。黃德長，號稱頭份二十份尾田心屋開基祖，清朝例授貢元。其四子錫璋亦為例貢生，光緒12年曾出任頭份義民廟建廟副理，光緒23年曾任頭份區長。黃承長亦為例貢生，俗稱「苟二伯」，白手起家，娶張氏，夫婦同心協力開設「義盛號」於頭份街，先經營雜貨米穀生意，後從事製糖蓄腦，克勤克儉，遂成頭份首富。

黃彥桂，為乾隆16年墾闢頭份地區黃姓人士之代表人物，幼而習武，長而有幹才，來臺後倡組「黃日新嘗」，積極從事拓墾工作，因而和原住民發生衝突。他就連絡各姓墾民在「望更寮」設瞭望草寮，以防番害。接著他又憑著高強的武藝，率領族人越過漢番界線的「望更寮」，進入當時還是番埔的新屋下；因為他這一家，在當時是唯一的新房子，相沿既久，就成了地名。這一家族在黃彥桂去世後，一連三代都設有闔分字式的蒸嘗，分別是16世的黃彥桂嘗，17世的黃昌元嘗，18世的黃廷彩嘗。據這些蒸嘗的代理人黃梅祥稱，各蒸嘗的活動，現在已完全停止，甚至連嘗田都沒人去收租任由佃農去耕種。黃廷彩的孫輩有一位黃進生，以書生習武藝，功夫高強，以統法奇準聞名。與苗栗埔尾黃南球，公館四方石下羅成，共締金蘭之盟；南球居長，羅成居次，進生行三。三人合力撫番拓地，所向無敵云。前述史料「36」「37」「38」「39」所載，黃南球的拓墾番地，據說都是他們三人的共同業績。

黃日新嘗延續到日據末期皇民化運動以後，實已名存實亡，幾乎沒有什麼活動。管理人原有兩人：即黃彥遠裔孫的20世黃發盛及黃彥桂裔孫的20世黃德生，他們兩個人相繼去世後，所有祭祀活動就由耕佃嘗田的黃運財包辦。

5. 羅德達嘗

羅德達為羅氏始祖匡正公之九十一世孫。父羅宗延，福建連城之二十世。德達生長連城，大約在明太祖洪武年間，移居廣東省平遠縣石窟都鐵坑山，而為鐵坑羅氏之始祖，也是拓墾頭份羅姓人士之第一世祖。

羅德達本身並沒有到過臺灣，雖然漢人拓墾頭份的文獻記載上也有羅德達的名字，這也只不過是一個墾闢血緣團體的名稱而已。根據羅德達嘗會份簿序文之記載，該嘗係成立於乾隆 58 年癸丑歲葭月中浣，是由 12 世孫羅維魯所發起的。序文上說：「竊聞杞梓參天必求其本，江河入海當窮其源。緬思水木尚有源本，而人曷可忘祖宗乎？溯我羅氏始祖德達公，生於連城，遷居鎮邑鐵坑，稱之我一世祖者，迄今十有餘世矣。今宗繁衍，俊秀特達。予等避居臺疆，飲和食德，何莫非祖靈之默佑，實於斯乎？是以臺淡衆叔姪躋躍齊集，每份各津穀一石。與六世祖伯石渚公、叔石泉公嘗祀，年年秋祭。敢云報本追遠，實欲聊表微誠。惟祖靈赫濯，存積長大，廣置兩地享祀；上可備俎豆以荐祖宗，下可致豚肩以頒支派，幽明豈不共快哉！願世世子孫勿替耳，是爲序。」

由這篇序文我們可以知道：當時結成嘗會的範圍是「臺淡」也就是以淡水廳為範圍。結成的方法是「每份各津穀一石」。結成的目的是「上可備俎豆以荐祖宗，下可致豚肩以頒支派」。據其 19 世孫羅國棟稱：「當時參加的會份共 24 份，傳到現在列有會份的：12 世 3 名，13 世 13 名，14 世 15 名，15 世 15 名，共 41 名。每年農曆八月初八日『算會』，鼎盛時期據說要宰 4 頭大豬才夠分配。嘗會雖成立於乾隆年間，但到了嘉慶 20 年 8 月，才承買林信揚、尚禮等嘗田一處，價銀捌佰貳拾元，土名下田寮庄門首，面積一甲一分。」由此可見，此一嘗會的組織乃離開故鄉的拓墾者，為要靠血統的關係，以求互助協力，抵抗外侮，獲得生存發展而組織起來的。

6. 徐耆英嘗

徐耆英嘗為東興徐氏七世祖學俸公為中心的宗族組織；因為他的謚號稱作「勤確耆英」，所以就拿謚號作為蒸嘗的名號。至於來頭份地區墾闢的徐氏族人為什麼要拿七世祖作為「唐山祖」來做集結族人的中心？這可能是導因於徐學俸是鎮平縣穀倉下開基祖徐波、徐河昆仲的父親。其世系是一世徐雲崖稱探元先生，元末明初

由博羅遷移到梅州的石窟（即鎮平縣，民國改稱蕉嶺縣），娶田氏，生三子；長元亨字一星；次元利字二星；三元貞字三星；號稱三大房，鎮平徐氏都是這三大房衍派下來的。徐學俸屬長房元亨一系，三世徐惠常名經，四世徐仲仿名佐，五世徐雙玉名珏，六世徐嘉言，即徐學俸之父。這一宗族組織近乎完全解體，現在已看不到會份簿或嘗簿，所以無從查考其組織形態。不過，據徐基蘭先生所保存的清代手抄本「徐氏長房族譜」的記載，徐耆英嘗有新舊兩祈典，老祀 8 月 4 日應祀，由徐義龍（按即道光年間東興莊總理徐上林）、徐燕義兩人管理，置有水田下東興庄二處，上東興庄隙有水田一處。新祀族譜僅記載「七世耆英祖新祀」，未見有其他說明文字。據徐添蘭編的「鎮平徐氏探元公裔十三世渡臺祖俊彩公派下東興房族譜」（1978 編妥，未刊稿），這一宗族組織，由十三世徐俊彩、徐俊顯，十四世徐倫桂、徐明桂，十五世徐宜乾、徐九順（按即徐九二）、徐興秀等來臺祖所組成。這些來臺祖除各自存有自己名份下的閩分字的蒸嘗之外，又與比較親的族人組有以上代名諱為名的蒸嘗；如十四世徐倫桂與十五世徐九順，以共同祖先十二世徐常政為名組成徐常政嘗。十三世徐俊彩、俊顯昆仲，共同以其父十二世徐常環為名組成徐常環嘗等是。茲就查訪所得分別說明如下：

(1)徐常政嘗：徐常政與徐常環同屬徐學俸的六世孫；其世系為：七世學俸，八世河，九世一梧，十世利興，十一世士粹，十二世常政。徐常政是唐山祖，他本人並沒有到過臺灣，來臺的是他的長子俊恩的長子，十四世的倫桂，和他的三子俊德的孫子，十五世的徐九順兩個人。來臺後為生存需要而結合成的宗族組織。徐九順又名徐九二，是俊德三子秀桂之子。前述史料「28」記載開鑿茄冬坑圳，溉田 110 餘甲，又築茄冬坑陂溉田 30 餘甲的，就是他。後來徐倫桂、徐九順又各自擁有他們的嘗會。

(2)徐宜乾嘗：徐宜乾是十世徐利興的五世孫，其世系為：十世利興，十一世士坤、十二世常穆，十三世俊日，十四世聰桂，十五世即宜乾。據其裔孫徐進福稱：宜乾並未來臺，是他的六個兒子：仁龍、義龍（又名上林）、禮龍、智龍、信龍、

恆龍等來臺從事墾闢工作，以臺灣為外宅，而經常來往於鎮平與臺灣之間。這六兄弟中，義龍名孟光，字上林，監生，道光年間曾出任東興莊總理。信龍名榮光，軍功六品；其獨子元章，字慶華，號文佐，道光30年庚戌歲（1850）許學臺歲取生員，咸豐2年壬子歲（1852）中式舉人。恆龍名振光，監生。在清代應屬耕讀傳家的上層家族。乙未年日本人據臺後，大部份的裔孫都返回鎮平原鄉。據說，現在只有二房義龍，四房智龍，五房信龍的裔孫還住在頭份鎮。裔孫們只知道有嘗名，而完全沒有活動，也沒有產業。

(3)徐興秀嘗：徐興秀也是十世徐利興的五世孫；其世系為十世利興，十一世士弼，十二世常捷，十三世俊美，十四世現桂，十五世卽興秀。據其裔孫徐天榮說：興秀於嘉慶時攜次子新鳳東渡臺灣，其妻林氏及長子盛鳳則留在大陸原鄉，始終未曾渡海來臺。新鳳娶張氏，生慶良及慶昌二子。裔孫原居住在上東興烏磈仔，後以交通不便，紛紛遷離，嘗會無形中解體。

(4)徐俊彩嘗：徐俊彩是徐學偉的六世孫；其世系為：八世河，九世一梧，十世文重，十一世士教，十二世常環，娶楊氏生子三：長俊顯也來臺，生有燕標與復桂二子，裔孫住在造橋鄉大坪，組有徐俊顯嘗。次俊拔，裔孫留在鎮平原鄉。三即俊彩。據其裔孫二十世的徐添蘭稱：俊彩於30歲時，帶著妻張氏，時年8歲的獨子賜桂及童養媳黃氏，一家四口從汕頭乘船橫渡臺灣海峽，到達鹿港登陸。在鹿港停留一個月，獲悉竹塹地方處處番埔均在招納漢佃，乃與同鄉吳有浩等人結伴同行，再由鹿港取水路北上，到達中港上岸；時在乾隆30年（1765）4月。中港頭份地區已有許多客家人前來從事墾闢；為了避免與他人爭墾，乃涉水渡過中港溪，進入原住民盤踞的中港溪東岸，承佃番埔。經過好幾年的努力，披荆斬棘，終於墾成了現在的下東興、河唇庄、桃仔園一帶的田園好幾十甲；形成聚落，號稱東興莊，又稱茄冬坑莊。吳有浩一族人分居河唇庄及拳頭山下；徐俊彩則分得下東興的中心點，現在稱作頂頭屋的地段建屋居住。獨子賜桂，助父興業立產，終於擁有數十甲田園，成為一方富戶。賜桂生下萬勳、萬勤、萬勤、萬勳等四子。徐俊彩為四房子孫

之居住，乃大興土木，除原有頂頭屋老屋外，在上東興網頂（今稱桅杆下）及其西側崁下田中，興建三座三合院式大屋。相傳造屋期間，徐俊彩夫婦每日來往上下東興之間巡視工地，督導工程之進行。一日清晨，在往新屋工地途中，忽遇生番出草，其妻張氏遂遇害云。新屋竣工之後，四房兄弟分家，長房分得桅杆下新屋，二房三房分別獲得西側田中崁下兩座新屋，頂頭屋的老屋則分給四房居住。其後四房又各自成立自己名份下的蒸嘗。就中長房徐萬勳，讀書明理，納貨捐貢，其屋楣榜貢元，樹立桅杆；因稱桅杆下云。其長子恭祥名英健，字鳳楠，號梧山，監生。同治元年壬戌歲（1862）倡建田寮媽祖廟永貞宮。其孫徐驥（三子信祥之子）則為乙未抗日最聞名的英雄。前述史料「8」所載；徐明桂與吳有浩率族人墾成上、中、下東興、桃仔園等地。其實，這是一項錯誤的記載。「臺灣區姓氏堂號考」上說：乾隆初期徐俊彩入墾今苗栗頭份。嘉慶年間，徐明桂遷住今臺南市，後代遷墾三義（楊緒賢1980:191）。由這一記載，可佐證徐俊彩後裔口傳歷史的正確性。

(5)徐明桂嘗：徐明桂是鎮平穀倉開基祖徐河的六世孫。其世系為：八世河，九世一樞，十世立登，十一世士紳，十二世常鎬，十三世俊才，十四世即明桂。明桂兄弟五人；長即明桂，次望桂，三品桂，四振桂，五承桂。明桂、品桂、振桂兄弟三人同時渡臺從事墾闢；望桂、承桂則留在原鄉湖南省。據其裔孫徐有煌稱：徐明桂這一系早在十二世徐常鎬時，就已搬到湖南省去住。因此，他們兄弟三人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時，是沿長江而下在長江口出海，橫渡臺灣海峽，在安平港登陸的。來臺後如何向北遷移則未見有詳細的記載；只是說隨客家移民往北尋求墾地，首先落腳於三義鄉的十六份，即今縱貫鐵路最高點的勝興車站附近，從事墾闢田園的工作。當時這一帶地區是原住民盤踞的地方，所以墾闢事業進行的並不順利。於是乎才在嘉慶初年繼續北上，來到了東興河背莊。這時，先一步來墾的族人徐俊彩一夥人，已與吳有浩一族人墾闢成下東興、河唇、桃仔園一帶地區。徐明桂憑其精湛醫術，乃得以進墾當時尚為原住民盤踞的上東興地區。由於得到了原住民酋長的協助，他們兄弟三人的墾闢事業大有進展；除東興山區之外，一直往中港溪上游繼續的

發展。徐明桂未生有子息；其兩子昌續、昌紀均為過房子。昌續為其四弟振桂的次子，名榮先，字昌續，以字行，號善堂；昌紀則不知為何房子子弟，名耀先，字昌紀，號華堂，亦以字行；兄弟倆均為監生。前述史料「19」所載：即係徐昌續以其父名之嘗會，結合 17 團體，以「林福昌」「梁張徐」「邱湯成」等名義，向中港社番承墾二灣、三灣、平潭、南埔、北埔一帶樹林青埔，及向新港社番屯丁首林武力、六于等承墾其養膳屯埔；即由徐昌續為總理。翌年正月，即將墾成之業，包括肚兜角、平潭、九勝埔一帶地方，「統歸 17 股內照出銀多寡勻分」。至於尚未墾成的大小南北埔、中心埔、圓林仔等處地方，則委由徐昌續等三人負責辦理隘務及墾業，「日後 17 股內僅收回大租以為公費外，照出銀多寡得息」。因此，前述史料「32」所載才說：徐昌續開三灣圳溉田 50 餘甲；開腰肚角圳溉田 40 餘甲。事實上，按理這兩條灌溉水圳是前述 17 股墾闢團體共同出資開鑿的。徐明桂的兩子，因為在墾闢事業上有很大的成就，所以當他們兄弟倆分家時，就留下龐大的產業以建立徐明桂嘗，並且在上興里建立了一座祠堂。現在仍然擁有土地 33,8846 公頃。其派下成員又組織有徐昌續嘗（明桂長子），徐成相嘗（昌紀長子），徐成旺嘗（昌紀次子），徐上群嘗（成相獨子）。民國 69 年 2 月 13 日，徐明桂嘗曾由苗栗縣政府，在新生報公告其派下系統表，派下全員名冊、財產目錄等徵求異議；其公告事項第二條云：「徐明桂嘗派下全員包括徐昌續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派下員，於本公告確定後，將徐昌續嘗、徐成相嘗、徐上群嘗、徐成旺嘗派下員及所有財產合併為徐明桂嘗」。由此可見，當時這些衍派蒸嘗成立時，是以徐明桂嘗之房份為基礎，並未另立財產；另一方面也可以看出，徐明桂嘗急於出售財產，準備解體。

7. 徐景春嘗

徐景春是乾隆 36 年做墾首拓墾沙青埔、興隆、糞箕窩等地的徐德來的六世祖。其世系為：一世雲崖，二世元貞，三世惠鸞，四世仲倣，五世秀玉，六世景春，

七世萬章，八世桐，九世惟科，十世衷一，十一世士第，十二世聯開，十三世兆珍，十四世德來。這一系屬於徐雲崖派下的第三房。據鎮平徐氏族譜卷四的記載：「景春，號天元，生於正德癸酉（8年，1513），壽七十有六，稱雅耋隱叟」（1886:39）他娶有賴氏、謝氏、溫氏三妻，生有三男一女：謝氏生長男萬奇，溫氏生次男萬章、三男萬龍及適鍾氏的一女。這一系的徐氏族人所以要以六世祖徐景春作為唐山祖，可能是因為他是「七世招福土坑開基」徐萬章的父親。徐德來既然墾首，當年跟他一起來臺墾殖的族人一定不少，才會組成這一徐景春嘗。據其裔孫徐家茂稱：這一系族人大部份在乙未割臺時，紛紛返回大陸原鄉，這一蒸嘗從此就完全解體。現在住在頭份的只有徐德來一系和徐德參一系。徐德來一系組有徐德來嘗，後來也把嘗產捐給三山國王廟作為廟產，現在裔孫已完全不知道有這種宗族組織。

徐德來生有秀隆、秀盛及秀文三子。據云：斗換坪大化宮之三山國王香火，係其自鎮平原籍帶來作為開墾之守護神者，拓墾成功之後，斗換坪已成為大莊頭，莊民乃於嘉慶14年集資建廟於現址（陳運棟1980：279）。

8. 陳氏始祖嘗

中港陳氏始祖嘗乃陳世荐之長子秀英所發起組成，其目的係藉共同出資購買祭田，以作祖宗血食者，係以供奉陳姓得姓始祖胡公的宗族組織。根據史料「2」所載，鎮平人陳世荐於乾隆5年率族人從彰化縣沙轆社北遷，開墾崁頂設莊，置產業二仟餘租，建設當時唯一的「磚仔屋」。其子陳秀英於嘉慶4年，糾合祖籍鎮平之陳姓族人，斂成嘗會佛銀各壹員份，共壹佰貳拾肆份，組成「中港陳氏始祖嘗」。春秋兩祭，均假「磚仔屋」舉行。

根據陳氏始祖嘗會份簿之記載：嘉慶16年，嘗會以560大圓購買土地，每年早晚兩季要納大租穀12石1斗，按清代水田每甲納大租穀6石，照推算有2甲多。嘉慶25年兩度共以1030大圓購地，每年早晚要納大租穀23石6斗，照推算有

3甲9分多。道光元年，以350大圓購地，每年要納大租穀3石8斗3，照推算約有6分4釐。道光13年以150大圓買斷道光9年所典的后庄南柵門首田壹處，面積不詳。

由於嘗會的組成係採股份制，後來曾有人退出嘗會。咸豐9年，嘗會壹份值佛銀12.5圓。迨光緒21年，嘗會分裂為二：即祥字號與禎字號兩群，會員重新認定後，祥字號剩下39份，禎字號59份，每年8月1日祭祖，族人並一起「食公」。

禎字號由頭份名秀才陳維藻管理，自光緒21年分出後，從未清理，光緒22年（明治29年，1896）才議立新簿，編定天地人三字號會份簿，天字號陳履明收執，地字號陳順興收執，人字號陳履廣收執。陳履明、履廣為陳宜九嘗派下成員，陳順興為陳明亮嘗派下成員。並議定規則如下：「一議每年應祀之日限八月初一為期不得改移。一議我族子孫有功名者逢應祀之日來拜祖者只酬花紅銀貳大圓不得多用。一議生放銀錢要妥人保認母利限應祀之日一定完清。一議此嘗日後不論大小有愿拆者只領佛銀肆大圓不得照會底清算。一議應祀之日不得閹口如有此情當衆面議公罰。一議祀內田租穀銀利衆交經理人收羅銀至應祀之日交出其餘不得恃強混收。一議生放銀錢務要契券作抵立約為憑。」陳維藻逝世後，由其長子陳應芳管理，陳應芳逝世後，由其次弟陳信芳管理；陳信芳在任內於頭份鎮山下里建築「陳氏家祠」，自民國23年（昭和9年，1934）起工，至民國25年（昭和11年，1936）竣工，建築費共計5,686.49元，家祠建妥後，族人共推舉陳阿俊（陳元臺嘗），陳興讓（陳彰智嘗）、陳桂昌（陳明亮嘗）、陳永培（陳宜九嘗）等四人為管理人。日據晚期所有宗族活動被禁，光復後恢復祭祀及食公活動；迨民國42年耕者有其田政策實施後，嘗田收入頓減，乃改為兩年祭祀「食公」一次，最近又改為三年一次，並且規定每一會份派一代表參加；已沒有往年「食公」時上百桌的熱鬧情況。現在四個管理人中，陳桂昌、陳興讓、陳永培相繼去世，只剩下陳阿俊一人。

祥字號由陳展鴻管理，自光緒21年分出後，每年八月初一，於陳展鴻所經營的向陽書院舉行祭祀及食公，因其會員散居南北各地，會員必須提前兩三天來，住

在向陽書院；較受當地人的重視。也因為會員分散各地，退出的會員也較多，現在只剩下 19 份，其中陳鳳述嘗就佔 11 份。該嘗於民國 26 年丁丑歲（昭和 12 年，1937），曾以 8,457.75 元的價錢，出售嘗田 2 甲 4 分 1 薩 5 絲；以每一會份 390 元的金額，分配給當時的 21 會份。陳展鴻逝世後，由其長子陳德秀任管理人。現在的管理人是陳德秀的四子陳錫琳。據說嘗田只剩下 6 分多。每年八月初一，仍按期舉行祭祀及食公活動，席開 6 桌。

陳始祖嘗派下 124 會員，到分為禎祥兩個分嘗時的 98 會員，據說都成立了各自名份下的闔分字式的嘗會。然而到了現在由於社會功能的變化，大部份都已停止活動或已完全解體。如果嘗田在都市計劃區內的，還有人出來整理，因為市地可賣好價錢，賣得的錢大部分都用來作為營建渡臺祖以下的所謂「大祖墓」。因為派下成員多，所以祇提出陳鳳述嘗來加以說明。

9. 陳鳳述嘗

陳鳳述嘗，亦稱協和嘗。光緒 18 年，陳鳳述的孫子春龍，為了紀念其渡臺祖鳳述公而創設。也就是在陳家三房闔分家產之際，撥出部分土地充當祭祀祖先的祭田，每年八月初二祭祖，全體族人並一起「食公」。

陳鳳述，祖籍廣東省嘉應州鎮平縣之黃龍崗，於乾隆 39 年甲午歲來臺，定居中港隆恩佃蟠桃莊，父陳華標，生於雍正元年，卒於乾隆 48 年，為陳氏念六郎蒲惠公派下十三世孫。華標淡泊名利，不事生產，雲遊四方，懸壺濟世。〔註三〕乾隆 16 年，華標 29 歲時，隨同林、黃、溫、吳及羅姓等人士二百餘人，來臺拓墾中港溪下游沿岸沃野，擔任醫療工作。當時華標並未定居臺灣，於每年春初來臺，秋收又回廈門。

華標娶鍾、邱二氏，生五子：長子鳳起，來臺拓墾而歿，葬臺灣。次子鳳超，來臺後返回鎮平原籍。三子鳳遊，留居鎮平原籍守顧宗祠。四子鳳述，來臺定居蟠桃莊，為艋舺參將官莊佃戶，耕闢以立家業，子孫繁盛。五子鳳達，來臺後遷苗栗

一堡南勢角芎蕉灣墾闢。

隨同陳華標來臺之族人，兄弟輩尚有陳桂標、陳時標、陳旺標、陳旺一等四人，子姪輩有陳鳳權、陳鳳秋、陳鳳臺、陳鳳展、陳安仁、陳顯敏等六人，孫輩有陳同生、陳廣生（穎川堂陳氏族譜 1974:32～35）。

陳鳳述於乾隆 39 年渡臺時，年方 14，兄弟數人均為隆恩官莊的佃戶，種田納租為生。終其一生，除了生養輝生、雲生和水生三子外，家業始終無法振興。輝生三兄弟繼承父業，照樣為人佃耕渡日，雖然經濟狀況已逐漸改善，但仍無突破性進展。陳家社會經濟地位的轉變關鍵，可謂完全繫於第三代的春龍一人。

陳春龍乃雲生的長子，生於道光 14 年，卒於光緒 29 年，由於伯父輝生的遲遲未婚，春龍在 6 歲時即過房給他為嗣子，以便將來傳續香火。春龍在 9 歲時啓蒙，由伯父指導認字。到了 12 歲始學田稼犁耙技藝。過了兩年，又讀完幼學瓊林故事，千家詩和尺牘指南等書，所受的為典型的儒家傳統教育。他長大成年後，身體魁梧，天賦體力過於常人。自早年起，生性純勤習勞，耕稼之餘，即自習日課堪輿之學，由於他的天生優越條件，再加旺盛的進取心，遂促使陳家邁入另一個境界（蔡淵絜 1980:9）。

陳家在春龍的領導下，家業日興。尤以墾闢私地窩一帶，更是再造之契機。私地窩一地，在風爐缺之內，糞箕窩之側。前述史料「9」曾提及，徐德來拓墾沙青埔，興隆和糞箕窩等地。惟私地窩一帶，時有盜匪出沒，無人墾闢。陳春龍以低價向水流東陳家五美嘗租來，開墾種植甘薯雜糧，並嚇跑當地著名匪賊林阿尚，其後遂得安心耕種。同治初年，太平天國亂熾，臺米悉行內運，糧食奇缺，而甘薯雜糧價格驟然昂貴，陳家收入因此突增。

陳家的主要收入，除了農產品之收穫外，另有兩項重要來源。一是陳春龍開設的福安堂擇日館，收入相當優渥。其次是光緒 9 年，春龍與陳欽傳之廣源號開設協源蔗廓於濫坑，經營蔗糖的製造與買賣。

隨著經濟的日趨改善，陳家日漸增置田產，社會經濟地位也隨之逐漸提升。首

先一個顯著的轉變，乃陳春龍接掌中港陳氏始祖嘗，成為中港地區陳氏的頭人之一。其次乃陳春龍於同治 10 年捐銀 108 兩，取得監生的資格，成為地方士紳的一份子。從此，擴大了他的社交範圍和對象，經常與竹塹城諸士紳往來，也加強了他對地方事務的積極參與態度。光緒 18 年，終於被推選為頭份莊義民廟慶成建醮公局的總理，綜辦諸務條理井然；大大地提高了陳家的社會經濟聲望。同年，陳家三房分家，陳春龍為了紀念其渡臺祖，因而創設協和嘗。

陳春龍娶黃氏，生有展興、展盛、展慶、展鴻、展發、展河、展祥等七子。光緒 23 年 3 月 29 日，春龍又親予七子析產分家。在闡分家產之際，並保留造橋鄉大桃坪田園 30 餘甲歸其名份下作為嘗田，是為協隆嘗。

協隆嘗於每年農曆十二月十六日，春龍生日舉行祭祖，其派下全體裔孫均參加，並一起「食公」。

此外，陳春龍又為其渡臺的五位伯叔祖設立五公嘗。五公者乃指鳳秋、鳳臺、時標、安仁及顯敏等五位先祖，也就是春龍的祖父鳳述公之堂兄弟及堂姪等。他們在嘉慶四年，中港陳氏始祖嘗成立之際曾加入會份，由於身歿而無嗣，因此，春龍代為處理其會份，設立五公祀嘗，以為祀典。

五公嘗的會份每年可收租穀 17 石，按 5 年一祭，於清明節舉行；所有協和嘗子孫均參加。五公嘗的祭田，於日據末期出售，完全解體，所有祭祀事務由原管理人陳阿輝之子陳裕琳包辦。

在介紹頭份的宗族組織之後，接著要進一步分析宗族的特質及其所扮演的角色。不過，在討論這個問題之前，我們擬先簡單回顧一下過去學者對宗族發展的看法。

談到漢人宗族的發展，最引人注意的學者乃英國的 Maurice Freedman，他首先指出水利灌溉系統，水稻種植及邊疆社會等為促成宗族發展的重要因素（1966：159～164）。Freedman 認為種植水稻而有農業盈餘，容許稠密人口的生長，水利灌溉系統的建立需要較多努力之合作，因此容易促成土地的共作與宗族的團結；在邊疆社會，墾民為了防禦外來的威脅，也促成了宗族的團結。這種論點頗為

一般學者所支持，諸如 Jack Potter (1970:121 ~ 38) 等。

當然，也有若干學者持相反的意見，例如 Burton Pasternak，根據臺灣的田野調查資料來反駁 Freedman 的宗族發展理論，尤其是針對邊疆社會這一項。Pasternak 舉出屏東平原上的客家人，在清康熙年間，為了抵抗閩籍及山區土著族的威脅，而組成超越親族界限的聯合；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人口對土地及水利資源的利用構成威脅，而且不同方言群間的衝突已緩和時，村內的衝突乃相對的增加，宗族組織因而形成。換言之，地域性宗族的形成是移民第二階段之結果，而非邊疆環境之刺激所促成 (1969:558 ~ 561, 1972:142)。此外，另一位美國人類學者 Emily M. Ahern 也提出和 Pasternak 相同之論點 (1973:19 ~ 74)。

以上幾位學者，不管是 Freedman 或 Pasternak, Ahern 等，都沒有很清楚地界定「邊疆社會」之範圍。他們只是籠統地提到這個名詞，並沒有確切地指出在什麼時候或那種條件下，此一社會才脫離所謂的「邊疆社會」之範疇，所以無法把握住問題的核心，尤其是 Pasternak 對 Freedman 的批評更顯得不夠踏實。本文作者之一莊英章，就會對此問題提出批評 (1978:52)。莊英章根據在臺灣中部林圮埔之研究，指出林圮埔，甚至整個臺灣西部平原地區，大致在 1850 年代以後才脫離移墾社會或邊疆社會，而遷入所謂的「土著化」或「內地化」社會〔註四〕。根據這個標準，林圮埔地區以唐山祖為奉祀對象的大宗族，也就是基於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宗親團體，創立的時間均在移墾或邊疆社會；以渡臺祖為奉祀對象的小宗族，也就是以闢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宗親團體，創立的時間都是在邁入「土著化社會」以後的事 (1977:194)。由此可見，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形成極為複雜，並非完全像 Pasternak 所說的是移民的第二階段所形成的。換言之 Pasternak 對 Freedman 的批評有待商榷。

近年來，若干本地的人類學者已不再局限於驗證 Freedman 及 Pasternak 等西方學者的宗族發展理論，而企圖從另一個角度來探討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問題 (陳其南 1975 : 121)。他們透過與歷史學的合流，而瞭解到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變異

性。這些學者指出臺灣漢人宗族組織內部的權利與義務分配關係，至少具有三種不同的類型，即照房份，照股份與照丁份（戴炎輝 1979:771；陳其南 1975:111～13；陳奇祿 1978:324～25）。理論上，典型的小宗族，也就是闔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祭祀團體，權利與義務的分配是照房份；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大宗族，則採照股份或照丁份。然而照股份或照丁份並非宗族所特有的組織方式。在這一點上，宗族實已超出嚴格的宗親團體之外。因此，要瞭解宗族組織的發展及其所扮演的角色，非得把宗族組織與組織原理類似的其他民間社群，一起擺在臺灣漢人拓墾的歷史架構上來考察不可（莊英章、陳其南 1980）。

本文作者也企圖採取這種觀點，以探討頭份宗族組織的特徵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我們從上述的宗族組織，很明顯可以看出兩種基本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或稱之為大宗族；另一種是闔分字為基礎所組成的血食嘗，或稱之為小宗族。前者，成立的時間較早，大致在乾隆末年至嘉慶年間；後者，成立的時間較晚，大約在同治、光緒年間。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以下就從漢人移墾的過程來進一步探討。

前面曾提及，漢人在乾隆初期才積極移入中港溪流域；而且移入頭份地區者幾乎來自同一祖籍地，也就是來自廣東省嘉應州的鎮平縣。當時，仍有不少墾民並未作農耕定居的打算，僅作季節性遷移。他們於歲終賣穀還粵，置產贍家，春初又復之臺，習以為常。即使是已定居下來的墾民，他們對祖先的崇拜，也往往釀資派族人回本籍祭祖。可是，經過一段時間的定居以後，也就是到了乾隆末年至嘉慶初年，由於人口的繁衍，漸感回到本籍祭祖的諸多不便，若干有才幹能力者遂倡設蒸嘗。他們以契約認股的方式，共同出資購買祭田，作為祖宗血食之用。這種蒸嘗組織，在當時墾民的心目中，除了尊祖敬宗之外，尚有類似共同投資相扶相持之目的。

這是由於先民初墾之時，條件極為惡劣的緣故；他們初到一地披荆斬棘，鑿陂開圳，都是自己設法，毫無官方的資助，所以墾民非通力合作無以生存。再者，墾民因爭取墾地而與土著族引起爭端，也須合力攻防。在這種艱難的移墾環境下，一

種基於血緣關係所組成的嘗會組織乃應運而生。

這裏，也許我們要問：頭份墾民何以選擇血緣而非地緣關係以組成這種互助團體？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也許先從臺灣移墾的社會背景來分析，然後再從頭份的特殊環境來考察。一般而言，臺灣移民社會普遍存有一種「族大才能冠一方」的觀念，渡臺墾民往往直視同姓為同宗（戴炎輝 1979：333）。我們從若干地方文獻可見一斑：「臺鮮聚族，鳩金建祠宇，凡同姓等皆與，不必其同枝共派也」（王必昌 1968：402）。因此，墾民在移墾的初期根據血緣或假性的血緣關係來組織一種互助團體，無寧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當然，這也並非移墾時期墾民結合的唯一手段。例如，屏東平原上的客家人，在移墾的初期，為了抵抗閩籍及土著族的威脅，而組成一種超越姓氏的地緣團體（Pasternak 1972：137）。可見臺灣在移墾的時期，以血緣與地緣關係為基礎的社會結合一樣重要（陳紹馨 1979：456～57）。

至此，我們再回到頭份的例子。前面曾提及，頭份早期的墾民主來自廣東的嘉應州，其中雖然也有若干閩籍，但終究以粵籍為主要。在移墾的初期，不同祖籍人群的衝突並不嚴重，因此，以祖籍地為基礎的地緣團體並沒有迫切成立的必要。再者，我們從頭份的幾個主要合約字蒸嘗組織來分析，很明顯可以發現這些蒸嘗與大陸的淵源很深。這些以唐山祖為嘗名的，大多以大陸原鄉某一地區的開基祖，或其上一世的名諱謚法為名的，諸如吳永忠嘗，徐耆英嘗，徐景春嘗；有的則以得姓始祖為名的，如陳氏始祖嘗；有些甚至以華南的開基祖或二世祖等祖先為名的，如黃日新嘗，林洪嘗，羅德達嘗等。過去，有些學者看到這種以唐山祖為祭祀對象的合約字宗族時，推想這些唐山祖可能在大陸原居地也有其宗族組織（陳其南 1981：136）。從頭份的蒸嘗資料，我們有若干證據可以證實這種推論。在直接列舉證據之前，讓我們先引述光緒 6 年黃釗著「石窟一徵」卷四禮俗中的一段記載，以作下列證據的佐證。該書介紹廣東省鎮平縣的宗族組織情形說：「俗家廟之制，用龕藏主太祖，特祖，供以正中，左右分昭穆次序為序牌，皆南面。其無後者供以龕左右之東西面，亦分以昭穆矣。有犯族禁逐出者，不得入序牌。按白虎通：宗之為言

尊也。族之爲言湊也。太祖之奉尊之也，昭穆之序湊之也，宗族之義備矣。俗重宗支，凡大小姓莫不有祠，在縣城者爲宗祠，一村之中聚族而居，必有家廟，亦祠也。家廟有吉凶之事，皆祭告焉，所謂歌於斯哭於斯之寢室也。宗祠每歲八月合族一祭，其主鬯者，或以齒德，或以科第；就齒德科第中，或以房次，其不必定以宗子者，以祭禮皆用三獻，宗子或不在衣冠之列，以主鬯，嫌於行禮也。州城復有大宗祠，則一併一州數縣之族，而合建者也，祭大宗祠多于冬至之日。屈大均曰：大宗祠者，始祖之廟也，庶人而有始祖之廟，追遠也，收族也；追遠孝也，收族仁也；匪僭也，匪謬也（1970:157～58）。」由這一說明，我們可以瞭解到，漢人在大陸祖籍地也有大小宗祠之分；集數縣之族而聯合成一個大族，以冬至爲祭祖之日。

討論到此，讓我們再回到本題，也就是探討頭份蒸嘗組織與大陸祖籍地淵源之問題。從以下的幾項資料，我們可以證明這些合約字嘗會乃大陸蒸嘗的延伸。第一、根據溫殿玉嘗會份簿之記載，很明白地指出溫殿玉嘗在大陸祖籍地早已存在，部份派下人移墾頭份又重新聯合組織起來，仍以祖籍地的共同祖先爲名。第二、黃日新嘗，陳氏始祖嘗（六堆地區稱作陳胡公嘗），雖然沒有直接的證據表明在大陸祖籍地早已存在，但是我們從屏東平原六堆地區的客籍移民區也有此二嘗會的組織，可以推測此二嘗會在大陸原籍早已成立，其派下人分別移墾頭份及屏東平原，各自又聯合成立嘗會。第三、吳永忠嘗，他們所供奉的祖公牌乃從大陸原鄉攜帶而來，牌位的記載完全符合「石窟一徵」一書的記載，可見頭份的吳永忠嘗與祖籍地有密切之關係。第四、徐耆英嘗，林洪嘗及羅德達嘗等，雖然沒有資料證明與祖籍地的關係，但從他們的嘗名均以祖籍地的開基者爲名來看，以及參考「石窟一徵」所載：亦可看出他們與祖籍地關係之密切，很可能在祖籍地早已有蒸嘗組織。

既然這些會份嘗與大陸原籍之蒸嘗有明確地淵源，他們到了新的移墾地，爲了尊宗敬祖及互助合作之目的，很自然地就連絡原有的派下人而重新組織一個嘗會。也由於移墾時期，部份墾民僅作季節性的遷移，所以嘗會的組成係採志願認股的方式，並非舊有的派下人全部參加。嘗會內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也就依照事先的

約定，而非完全遵照傳統宗族組織之原則。因此，這種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可以說是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換言之，在臺灣移居地有了從大陸分割出來的宗族組織。它所顯示的土著化意義，已經比早期滙錢回大陸原籍祭祖，往前推進一大步了（陳其南 1981：136.）。

至於另一種全新的，純粹是在臺灣本土成長出來的宗族組織，也就是根據傳統宗族運作原則所形成的典型小宗族，最早也要等到早期移民在臺已經繁衍三、四代後才有可能。移民的初期，渡臺始祖所繁殖的後裔還不多，因此很少有小宗族的出現；等到邊疆環境漸趨開發，社會經濟逐漸地繁榮，在事業上稍有成就的家族，當子孫闡分家產之際，特別保留一部份田產，以充祭祀祖先之費用；甚至有參加科舉中式者，為了顯宗耀祖，置族田或建祠堂更是順理成章之事，典型的宗族組織因而形成。我們從陳鳳述嘗、徐德來嘗、徐明桂嘗等的創設，很明顯可以支持上述的論點。上述幾個劃分字血食嘗，都是在頭份開拓的後期所自然形成的；也是從合約字會份嘗中所發展出來的。這種採照房份的典型宗族組織，蓬勃發展的時間很短，在它發展成強宗豪族之前，就因日本殖民政府的高壓統治而受到重大的打擊。隨著宗族組織功能的逐漸喪失，許多宏偉壯觀的宗祠也開始衰敗。

討論到此，我們很自然地會問：宗族組織，尤其是合約字蒸嘗或大宗族，在漢人移墾的過程中；到底扮演一種怎樣地角色？我們知道，在移墾社會墾民面對一個艱難的環境，首要的工作就是開水圳闢田園，這些都非投入大量的資金與勞力不可。根據前述的史料，早期移入頭份的墾民並沒有大墾戶，大部分是普通的墾民，他們透過宗親關係組織嘗會，以聚集資本與勞力，積極從事拓墾工作。這種合約字蒸嘗組織，表面上看起來是一種祭祀團體，以祭祀其共同的先祖為目的，立有規約。事實上，它等於是一種現代的「土地利用合作社」〔註五〕。他們籌集資金購置田產，由派下人承耕，每年租穀收入，除供祭祀祖宗之外，得依股份多少而分紅。實際上，大部分收入均由管理人存積起來，以備再投資之用，其結果蒸嘗組織往往變成地方上的大地主。例如，林洪嘗迄今仍擁有不少田產。此外，我們從頭份水圳的開

鑒及聚落的闢建史料，也可以看出這種合約字蒸嘗組織，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所扮演的重要角色。

四、結語

過去學者對漢人宗族之研究，尤其是有關宗族之起源，分枝及其衰微等問題，大多局限於宗族結構本身之探討，而欠缺從整個歷史架構的全盤瞭解，因此對宗族發展之看法，始終停留在見樹不見林的階段，無法窺其全貌。這也就是為什麼 Pasternak 對 Freedman 宗族理論的批評，好像言之成理，而實際却顯得不夠踏實的主要原因。

本文作者透過與史學的合流，從一個更廣闊的視野來分析宗族發展之問題，也就是把宗族與其他組織原理類似的民間社團，置於同一歷史架構中，來探討臺灣漢人宗族組織的特質及其扮演的角色。根據上述宗族組織的分析，我們知道頭份的宗族與其他地區的宗族組織一樣，至少有兩種基本不同的類型。一種是以合約字為基礎所組成的會份嘗，也就是所謂的大宗族；另一種是以閩分子為基礎組成的血食嘗，也就是所謂的小宗族。這兩種宗族組織，雖然當地均稱之為蒸嘗，但其組織結構却有極大的差別，其產生的歷史社會背景也完全不同，前者，乃移墾的初期，墾民基於互助與土地投資的意願，以契約認股的方式聯合組成的宗親團體，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則採照股份之方式，因此，它可以說是一種移植性的宗族團體；後者，係當邊疆環境漸趨開發而進入所謂「土著化」或「內地化」的社會時，以慎終追遠紀念祖先為目的之傳統宗族組織乃隨之出現，派下人的權利與義務關係；則採照房份之方式，因此，它可說是一種土生土長，全新的宗族組織。

過去，研究臺灣漢人社會的西方學者往往忽略上述的差異（Pasternak 1972；Ahern 1973），其原因顯然是由於他們對臺灣移墾社會的本質，及其對宗族形成的影響力缺乏瞭解所致。我們在頭份所發現的合約字會份嘗或大宗族，實具有另一層深遠的意義。它表面上是以祭祀先祖為目的，實際上却是一種土地投資團體，也

就是透過宗親的關係聚集勞力與資本，積極從事墾闢工作。再如，清代漢人在頭份的開拓過程中，幾個大墾號的出現都是在移墾的後期，也就是在咸豐年間以後；移墾的初期反而大多以姓氏為基礎的墾闢團體為主。可見這種會份嘗或大宗族，在漢人拓墾過程中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此種會份嘗在設立之過程和分配制度上的特性，正也充分反映出移墾社會的特質。

在另一方面，也由於人類學與歷史學的合流，人類學家透過實地田野調查所採集到的族譜或蒸嘗會份資料，除了可幫助史料上人物的詮釋工作外，甚至可進一步驗證史料的正確性。例如前述的史料「4」，把林洪嘗、吳永忠嘗、溫殿玉嘗、黃日新嘗、羅德達嘗等所奉祀的唐山祖，誤傳為開拓頭份的渡臺祖。我們根據族譜資料，可以明確地查清楚這些人物根本不可能來臺拓墾；以往的文獻資料所以會發生錯誤，乃誤把蒸嘗當作人名而來。

附 註

- 〔註一〕在臺灣的漢人社會，與中國本土一樣，宗族的建立也是以族產或宗祠為基礎。這類族產，閩籍稱之為「祭祀公業」，客籍則稱之為「蒸嘗」，亦寫成「杰嘗」（戴炎輝 1979:770；CHEN Chi-lu 1978:324）。
- 〔註二〕頭份溫殿玉嘗會份簿，老簿二本是道光 21 年設置，日據時期大正 2 年（1923）8 月 5 日重新整新簿 5 本，編定仁義禮智信五字為號，後智字號簿無人收管作廢。此據溫沐煌先收存之禮字號簿。
- 〔註三〕據云：憑其精湛之醫術，經常行醫於贛南、粵北、閩西各縣，與各路人物相往來，最後，設醫生館於廈門。
- 〔註四〕所謂土著化社會是指臺灣漢人的社會意識已經逐漸拋棄了原來的祖籍觀念，而以現居的聚落組織為其主要的生活單位，因此村廟和宗族組織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換言之，臺灣的社會經濟情態已發展成跟內地類似之狀況。這種情況，有的學者稱之為土著化社會（陳其南 1975），亦有稱之為內地化社會（李國祿 1975），王崧興先生則稱之為本土化社會。參見莊英章 1977:30。
- 〔註五〕參見鍾壬壽的六堆客家鄉土誌 1973:82。

參考書目

王必昌

1968 臺灣縣志。臺灣農書第一輯第三冊。台北：中華學術院，國防研究院。

伊能嘉矩

1909 大日本地名辭書（臺灣の部）。東京。

李國祁

1975 「清季臺灣的政治近代化——開山撫番與建省（1875-1894）」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8 卷第 12 期，頁 4-16。

林百川、林學源編

1960 樹杞林志。臺灣文獻叢刊第 63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林柏松等編

1970 林氏寶鑑。自印本。

苗栗縣文獻委員會

1960 臺灣省苗栗縣志卷首。苗栗。

徐氏長房族譜

光緒年間手抄本。

徐氏探元公裔十三世渡臺祖俊彩公派下東興房族譜

徐添蘭編定稿。未刊。

鎮平徐氏族譜

1887 光緒 13 年木刻本。

連 橫

1973 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台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莊英章

1977 林圮埔：一個臺灣市鎮的社會經濟發展史。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乙種第 8 號。

1978 「臺灣漢人宗族發展的研究評述。」台北：中華文化復興月刊，第 11 卷 6 期，頁 49-58。

莊英章、陳其南

1980 「現階段中國社會結構研究的檢討：臺灣研究的一些啓示」，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的「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的中國化」研討會之宣讀論文（出版中）。

黃文新編修

1973 苗栗黃氏總族譜。苗栗：黃氏宗親會。

黃 劍

1970 石窟一徵。台北：台灣學生書局影印清宣統元年重印本。

郭廷以

- 1954 臺灣史事概說。台北：正中書局。
- 許葉金編
- 1980 中港慈裕宮志。台北：古亭書屋。
- 陳正祥
- 1959 台灣地名手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陳其南
- 1975 「清代台灣漢人社會的建立及其結構」，台大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80 「清代台灣漢人移民社會的歷史與政治背景」，台北：食貨月刊復刊，第 10 卷 7 期，頁 29-41。
- 1981 「清代台灣社會的結構變遷」，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 49 期，頁 115-148。
- 陳紹馨
- 1972 臺灣省通志稿卷一人民志人口篇全一冊。台北：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79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台北：聯經事業出版公司。
- 陳運棟編
- 1975 頭川堂陳氏族譜。油印本。
- 陳運棟主編
- 1980 頭份鎮志。頭份：頭份鎮公所。
- 盛清沂
- 1981 「新竹、桃園、苗栗三縣地區開闢史（下）」，台灣文獻，第 32 卷 1 期，頁 136-157。
- 溫氏族譜編輯部編印
- 1975 溫姓大族譜。
- 楊結賢
- 1980 台灣區姓氏堂號考。台北：台灣新生報出版部。
- 蔡淵契
- 1980 「清代台灣社會上升流動的兩個個案」，台灣風物，第 30 卷 2 期，頁 1-18。
- 菅野秀雄
- 1938 新竹州沿革史後編。新竹：新竹州沿革史刊行會。
- 鄭鵬雲、曾逢辰編
- 1959 新竹縣志初稿。台灣文獻叢刊第 61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71 臺灣省通志卷一人民志宗教篇。台中：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銀行經研室
- 1962 新竹縣採訪冊。台灣文獻叢刊第 145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1963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台灣文獻叢刊第 152 種，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
- 鍾壬壽主編
- 1973 六堆客家鄉土誌。屏東：常青出版社。

戴炎輝

1979 清代台灣的鄉治。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

Ahern, Emily M.

1973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Chen Chi-lu (陳奇祿)

1972 History of Chinese Immigration into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119-134.

1978 Lineage Organization and Ancestral of the Taiwan Chinese, Studies & Essays in Commemoration of the Golden Jubilee of Academia Sinica. Vol. II, *Social Science and Humanities*. pp. 313-332.

Freedman, Maurice

1966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uangtung*,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9 The Politics of an Old State: A View from the Chinese Lineage, in Freedman (ed.),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Hsu Cho-yun (許倬雲)

1972 I-Lan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9th Century,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pp. 51-72.

Pasternak, Burton

1969 The Role of the Frontier in Chinese Lineage Development,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28: 3, pp. 551-561.

1972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otter, Jack

1970 Land and Lineage in Traditional China, in M.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2-138.

Wang, Sung-hsing (王崧興)

1972 Pa Pao Chun: An 18th Century Irrigation System in Central Taiwan,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Ethnology, Academia Sinica*, 33, pp. 165-176.